

清高审批环表〔2024〕42号

## 关于《广东星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 高分子聚合物模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》的批复

广东星岩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星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高分子聚合物模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清远市龙塘镇康园路6号改性塑料车间二期厂房A、B首层101车间，总占地面积1700m<sup>2</sup>，总建筑面积1700m<sup>2</sup>，中心地理坐标：E113° 6′ 5.219"，N23° 33′ 49.734"，主要从事高分子聚合物模板的生产，建成后年产高分子聚合物模板2000吨。

二、粤风环保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，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（试行）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，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。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，采用1套“二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后，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投料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界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厂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；厂区内NMH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“三级化粪池”预处理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

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的较严者；冷却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新鲜水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厂区合理布局、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车间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；次品经破碎后，与废包装材料一同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；废活性炭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，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危废间，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。

（五）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。加强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，做好固废间、危废间的防渗防漏措施，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。

（六）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 $\leq$  0.152t/a，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《关于广东星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分子聚合物模板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》（清城环总量函〔2024〕25号）的要求，其总量来源于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

目的削减量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7月16日

---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清远市中懿环保技术服务  
有限公司

---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7月16日印发

---